

#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行)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,本行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),并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、会计政策、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;负责审查本行内控制度与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;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,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,负责本行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,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,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由 3-7 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(含)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讨论通过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、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且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二）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
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
（四）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；

（五）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（六）审查本行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
（七）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、会计政策、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；

(八) 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，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。

(九) 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程序**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本行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。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面、传真、电邮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的议项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本行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同意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本行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本行董事会指定的人员保存。

**第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则修改权和解释权属本行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则自本行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